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车辆保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1182520251217**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住 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250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住 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13号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1182520251217

采购单位（甲方）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2025]1233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 签 订 时 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驾乘意外险	1	辆	/	/	桂P0138警	1861.0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壹元零伍分，（小写） 1861.0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晓晓
电话：	电话： 139770373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700092310017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